# 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工作安排

根据我院工程教育认证的制度以及教务部关于毕业设计 OBE 改造的要求,同时保持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, 学院对 2023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安排如下,请按此执行。

#### 1、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: 薛静锋

委员: 王国仁 丁刚毅 黄河燕 宿红毅 赵小林 金福生 宋丹丹 孟春 刘美华 魏莹

#### 答辩巡视监督小组

丁刚毅 王国仁 薛静锋 黄河燕

#### 2、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环节进度安排

黑色部分是教务部要求进度,红色部分是学院根据教务部安排做的细化进度安排。

下表是时间安排,各所、系、中心(以下统称教学单位)请按此执行。

时间节点	工作内容	主要内容与要求	负责单位
<u>2023年5月</u> <u>18日前</u>	学生完成查重自 检、提交盲评版论 文,进入盲评环节	1. 学生自检查重有 2 次机会,上传即检测,需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上传。 2. 18 日 23:00 前提交盲评版论文且指导教师审核通过,盲评版论文需要按照教务部要求删除个人、导师等信息后再上传,指导教师要下载论文后审核,审核无问题的在系统审核通过进入盲评;有问题的在系统审核不通过返回学生修改。 3. 盲评版论文导师审核通过后,系统将自动做查重,超过 20%的论文不能参加答辩,必须向教务处申请退回后修改并重新提交。申请表见附件。	指导教师、学 生
2023年05 月 15日-21 <u>日</u>	<u>论文盲审</u>	1. 5 月 21 日 23:00 前教师登录大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系统(以评阅专家身份登录),评阅分配的论文,按照要求给出评阅意见。学生没有盲审结果不能参加答辩,请各位老师务必抓紧时间。 2. 盲审结果中有 D 的不能参加答辩,必须修改后填写附件 07,申请二次评阅。	评阅专家
<u>2023年5月</u> <u>18日前</u>	提交答辩安排	各专业确定答辩分组、答辩委员会成员及时间、地点,填写答辩安排表导入系统 的答辩名单,电子版发送给教学办公室。	各专业主任
<u>2023年5月</u> <u>19-24日前</u>	学生上传答辩版 论文	1. 学生在指导老师指导下根据盲审意见修改论文。盲评结果有 C 的必须填写论文修改审核表(附件 06),答辩时须携带。 2. 原则上学生需至少于答辩前 3 天在系统中上传答辩版论文,文件名为"10007_论文题目"。存档的论文检测结果以答辩版检测结果为准。 3. 导师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进行查重检测,学生答辩时须携带答辩版检测报告。	指导教师、学 生
<u>2023年5月</u> <u>22日-5月</u>	各专业组织答辩	1.答辩分为口头答辩和软件验收两个环节。 2.最终成绩评定见各专业说明。	教学院长、专 业主任、各答

26 日		3.5 月 30 日 12: 00 点前各专业将答辩成绩记录表及各答辩组存档材料交教学办公	辩委员会
		<u>室。</u>	
2023 年 06 月 1 日前	提交答辩成绩	1. 各专业主任审核各专业提交的材料,将各专业学生成绩汇总表提交教学办公室。 2. 教学办公室在教务系统提交答辩成绩。	教学办公室 专业主任
2023年06月1日前	整理毕业设计资料	1. 学生提交答辩后修改后最终存档的最终版论文, PDF 格式, 文件名为"10007_论文题目" 2. 学生整理毕业设计资料并装订 3. 指导教师验收并完成签字。	指导教师、学 生
2023年06月5日-8日	提交毕业设计资料	1.6月5日前,各专业学生按教学班给专业主任提交毕业设计资料袋、光盘。 2.各专业主任接收并检查,6月8日前交教学办公室存档。	学生、各专业 主任、教学办 公室
2023年6月 16日前	完成毕业设计(论 文)总结工作	1. 各专业主任撰写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自评报告。 2. 学院汇总整理总结材料,形成学院 "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资料汇编"报教 务部。 3. 教务部完成毕业生毕业设计(论文)抽查、总结工作。	各专业主任

# 答辩的一些要求

## 答辩小组的建立

为方便各专业能够按照各自的毕业要求审核和评价,本届计算机学院本科毕业答辩采取分专业进行的形式。具体答辩组组成及答辩时间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研究中心、软件工程教学研究中心、人工智能教学研究中心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教学研究中心公布。

各专业应根据学生人数成立若干答辩委员会(口头答辩小组和软件验收组)。答辩委员会(小组)由副高职称(含)以上的教师任主任委员,讲师(含)以上担任委员,人数不少于5人,至少包含1名企业委员,并有1名秘书(可由委员兼任,也可单设)记录情况并录入系统,1名教师做形式审查;教师应熟悉新技术,善于发现问题。

#### 形式审查

形式审查分为两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使用形式检查表(一)(附件 02),在答辩前由指导教师对学生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初审,签字后连同论文提交答辩委员会,答辩时由答辩委员会进行复查并签字。

答辩结束后,学生整理毕业设计修改资料。由指导教师按照形式审查表(二)(附件02)做形式审查终审并签

字。

#### 各专业组织答辩

2023年5月22日~5月26日: 各专业自行安排。

各专业在 5 月 18 日前填写 "2023 届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安排表"及导入系统的"答辩组名单"报教学办公室并通知学生;

教务部、学院进行督导巡视。

#### 答辩时学生携带的材料

答辩前学生应提前准备好的材料见附件 07 第一部分内容。应提醒学生,各专业的毕业要求不同,故毕业要求达成度表与答辩评分表是不同的(附件 13-14 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生使用,附件 16-17 为软件工程专业学生使用,附件 19-20 为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学生使用,附件 22-23 为人工智能专业学生使用)。

各专业自行组织评优。参加评优的学生须填写《本科毕业答辩评优申请表》(附件 05),经导师同意签字后,答辩前交给答辩委员会。评优申请表最后需提交存档,没有申请或者没有导师签字同意的,不能参加评优。申请评 优的学生论文查重检测结果需低于 10%。

## 答辩进程

答辩分为口头答辩和软件验收两部分。按照学校要求,答辩总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申请答辩前,学生应提交已经定稿并初步装订的论文,在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完成评阅意见后提交答辩委员会。论文格式不符合教务部(参阅: http://10.180.130.177:5500/sharing/HU8yA88Nb) 和学院要求的,没有评语的,以及其他形式审查不合格的,不能参加答辩。

答辩委员会要在答辩前组织答辩小组成员了解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内容及指导教师和评阅人的评语。答辩小组成员需事先准备好一定数量的问题,所提问题要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,认真听取学生在答辩中的汇报和对问题的回答,在规定表格中记录至少三个主要问题,并记录学生的具体回答内容,不能仅记录"回答正确"等结论。答辩小组依据评分标准并结合对软件程序的检查初步给定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。

指导教师评语、答辩委员会对学生回答问题的记录、答辩委员会评语、答辩成绩均需手写,手签名。

答辩 PPT 正文第一页请写明:①论文答辩版查重结果;②两个盲审评阅人所给的等级及分数,如 B(80);③ 是否申请评优(申请评优的需出示指导教师签字的评优申请表)。

每位学生对毕业设计(论文)的介绍时间不少于8分钟,软件程序演示不少于5分钟,答辩委员会提问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。软件验收完毕,填写软件验收表(附件06),给出百分制评价。

在校外/国(境)外完成毕业设计的,可以由对方单位给出软件验收表,并加盖单位公章(无公章者必须校内验收)。

软件验收重点检查软件已经实现的功能是否与学生论文、答辩时的描述一致,检查软件程序是否为学生(独立) 完成。功能不一致或者功能不完整的,答辩成绩要适当降低(一般降低一档,由答辩小组确定)。软件程序不是学 生独立完成或仅完成很少部分,不能达到毕业设计要求的,成绩应给不及格。

答辩委员会按照严格要求、实事求是、保证质量的原则,结合软件检查结果,依据评分标准,充分发挥民主,以集体讨论的形式科学合理地评定每个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成绩和评语。**指导教师不得参与自己所指导学生成绩的讨论。** 

#### 盲评意见和结论的处理

答辩委员会应慎重对待盲评意见和结论。盲评结论有 C 的,应审查学生和指导教师提交的论文修改审核表(附件 03),决定是否允许学生参加答辩; 盲评结论有 D 且未做二次评阅的,或答辩版论文检测重复率超过 20%的,不允许学生参加本次答辩。盲评结论有 D 的,学生和指导教师需提交论文盲审申请表(附件 04)进行二次评阅后,再根据二次评阅结论决定是否允许学生参加答辩; 论文检测重复率超过 20%的,需填写《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检测结果认定表》(附件 12),经学院认定同意后方可参加答辩。

毕业设计答辩成绩由答辩委员会独立做出,讨论时应宣读盲审结论,供委员参考。

## 答辩成绩

参加评优的学生必须填写《本科毕业答辩评优申请表》(附件 05),经导师同意签字后,答辩时交给答辩委员会。没有申请或者没有导师签字同意的,不能评优。

申请评优的学生论文答辩版论文检测结果重复率需低于10%。

答辩结束后,各答辩组需统计汇总本组学生的答辩成绩,计入各专业成绩记录表中(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生使用附件 15 统计成绩,软件工程专业学生使用附件 18 统计成绩,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学生使用附件 21 统计成绩,人工智能专业学生使用附件 24 统计成绩。

答辩委员会对软件验收应实行一票否决制,要按照学院《毕业设计(论文)评分标准》严格执行,特别是软件验收不合格,其最终答辩成绩一定为不合格。在第一阶段形式检查表(一)有5项及以上不合格的,不得参加评优。

毕业设计成绩各档分数范围: 优>=90,90>良>=80,80>中>=70,70>及格>=60,不及格<60。

各专业成绩优的比例在15%以下,宁缺勿滥。良的比例控制在50%以下,其余各档不控制。

答辩时各专业需按照学生专业分别使用各专业相应的评分表(计科专业使用附件 13, 软工专业使用附件 16,

大数据专业使用附件 19,人工智能专业使用附件 22)。

答辩结束后,各专业按附件07第二部分的要求将答辩成绩相关材料提交至教学办公室。

## 学生提交文档要求

学生须提交的文档及存档要求见附件08:本科毕业论文装订次序及电子版说明。

学生将所有材料提交导师检查,由导师验收无误后填写形式审查表(二)并签字。

论文存档材料以专业教学班为单位提交,电子版材料刻入光盘(每班一张。**注意:**各班光盘中需明确标注出论文成绩为优的学生),各班负责人将光盘和所有纸质材料在6月5日前交各专业主任。

计算机学院

2023-05-08